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4〕5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 2024 年度预算计划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的函》（安农函〔2024〕18 号），现将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

二、请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方案〉的通知》（安农〔2020〕53 号）相关规定，尽快将补助资金发放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

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2、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资金用途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元）
合计					867800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2139999	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发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款	江东镇	92046
				彩塘镇	54531
				赤凤镇	24002
				凤凰镇	52215
				古巷镇	47263
				浮洋镇	40003
				归湖镇	33308
				龙湖镇	30739
				登塘镇	98946
				沙溪镇	15054
				凤塘镇	83236
				金石镇	40425
				东风镇	19792
				庵埠镇	49689
				文祠镇	98536
				枫溪镇	88015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 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资金额度（万元）			86.78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基层老兽医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